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及強化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機制，確保董事會對經營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在其職權範圍內協助董事會開展相關工作，主要負責對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和內部審計等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維持與公司外部審計師的適當關係，並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董事是具備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認可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日常工作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審計委員會應正式委任會議秘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具備與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經驗和技能，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建議委聘、續聘或罷免外部審計師；
- (二)按照適用標準審核及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三)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
- (四)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及
- (五) 加強內部審計師與外部審計師的溝通。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其他職責權限為：

- (一) 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資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審閱下列事項：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涉及重要判斷之處；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法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委員會應就前述事宜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溝通。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與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委員會應關注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財務人員、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二)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以及審計和評價公司內部控制，包括：

審查公司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機制及制度；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主動或根據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反饋進行研究；

審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檢查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有關審核情況的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反饋；

確保董事會及時反饋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任何有關審核情況說明的函件所提出的事宜；

(二)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三)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與修改，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 僅供識別。

本規則以中文編寫。如本規則的中英文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